電文勢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怡均

電話: 03-3322101 #7467

傳真: 03-3361044

電子信箱: maggieros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0901750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01750121_Attach01.doc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,請 公告問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暨109學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第2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臺,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展,本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依循往例增列非全國賽項目包含鋼琴、小提琴、二胡、笛獨奏等13類、計104個類組(詳細規定詳見附件實施計畫),增列項目與本市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權無涉。

三、本案重要事項摘錄如下:

- (一)比賽日期(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):
 - 1、個人賽、部分團賽(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口琴四重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





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唱):109年10月13日(星期 二)至11月12日(星期四)、11月16日(星期一)至11 月20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團體賽(打擊合奏、管樂合奏、行進管樂、弦樂合奏、 管弦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 奏):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至12月11日(星期 五)。

(二)比賽地點:

- 個人賽、部分團賽(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口琴四重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唱):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。
- 2、團體賽(打擊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):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。
- 3、團體賽(行進管樂):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三)報名日期: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7日 (星期一)止(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(四)報名方式:一律網路報名(網址:http://163.30.153.4 /Index/index.asp)並列印正式報名表經核章後,正本 郵寄限時掛號始完成報名作業,每張報名表僅提供單項 參賽項目報名。
- (五)出場順序及指定曲抽籤:
 - 1、時間: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第2頁,共4頁

2、地點: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會議室。



(六)團體賽領隊會議:

- 1、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部分:
 - (1)時間:109年1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 - (2)地點: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。
- 2、六和高中部分:
 - (1)時間:109年12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 - (2)地點: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。
- 四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,旨揭計畫重要修正事項如下:
 - (一)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:備註: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: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,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(本市計畫第2頁)。
 - (二)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,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(含伴奏)為計時起點,器樂類比賽以試音、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,但定音鼓調音除外(本市計畫第7頁)。
 - (三)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5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,得逕行依規定參加 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(本市計畫第11頁)。
 - (四)凡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同類組決賽特優者,得逕行參加決賽。(108學年度起B組 不得跨A組參賽,惟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 目因疫情停止辦理,故B組成員,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 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









特優者,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。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、109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,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(本市計畫第11頁)。
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中興國中(03-3694315分機610)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(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)查詢。
- 六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,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 知所屬學生及家長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 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 5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2020/07/13文文 13:38:05章



